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

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選舉第三、九選舉區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												
選舉區別	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		
	1		賴清美	50年12月20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民主進步黨	高中肄	現任彰化縣議會第19屆議員。 彰化縣議會第16、17、18屆議員。 民進黨全國黨代表。 蔡英文、陳建仁正副總統彰化競選 總部發言人。 擔任民進黨彰化縣黨部五合一聯合 競選總部副總會長。 彰化縣議會民進黨黨團總召集人。 民進黨彰化縣黨部執行委員連任三 屆。凱達格蘭學校結業。	1、因為愛·責任在·守幼·護弱。 2、努力爭取婦女、弱勢、殘障及老人福利與權益。 3、強化安全防護網 保護弱勢與婦幼。 4、維護教育環境 提升產業競爭力。 5、監督施政措施 捍衛縣民權益。 6、建設健全環境 帶動產業發展。 7、落實無差別服務 建構社區好生活。 8、專職民代、專業問政、嚴審縣府預算、協助弱勢族群、爭取社會福利、反映民意、效率服務。 9、持續推動增編社會福利補助,讓老有所終、壯有所用、幼有所養,減輕年輕人負擔。		
第三選舉	2		蕭文雄	47年9月25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彰化縣立和東國小 彰化縣立和美國中 國立秀工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(肄業)	1. 彰化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。 2. 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主委。 3. 和美鎮民代表會第18. 19屆代表。 4. 彰化縣和美警察志工中隊長。 5. 彰化縣立和東國小長期志工隊長。 6. 和美鎮體育會武術委員會主委。 7. 和美蕭家班慈善會會長。 8. 和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1. 重視國民基本教育。 2. 重視地方治安工作。		
區 (和美鎭	3		林宗翰	58年3月22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彰化師範大學碩士	彰化縣第18、19屆議員。彰化縣無 黨團結聯盟副會長。和群國中校友 會第三第四屆理事長。彰化區漁會 第9屆顧問、12屆理事。伸港老人 會顧問。鎮平子龍宮輔導宮主。	3. 爭取保障老年、婦幼、弱勢團體,其應有權益福利。4. 協助農漁會,保障農民耕作權、漁民漁業權及爭取農漁民權益、福利,改善農漁民生活。5. 監督縣府為民喉舌、民意優先。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4		柯 振 杯	49年1月20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彰化縣伸港國中畢業。	一、彰化縣議會第17、18、19屆議 員。 二、伸港鄉民代表會第14、16屆代 表第15屆副主席。	 一、傾聽民意、深耕基層、最瞭解鄉親需求,認真打拼,服務看得到。 二、爭取經費,全方位推動地方建設,促進地方發展;規劃關建產業道路、出海路,以利農漁民生產運輸,提高農漁業收入。 三、爭取道路養護經費,以維行車安全,加強區域排水浚渫及排水溝渠清淤,以維排水暢通。四、結合和美區觀光資源,推動地方觀光產業,增加鄉親觀光收入。 五、爭取經費,配合社區社團,辦理社區生活講座或聯誼活動及結合地方公益團體,加強扶助弱勢、守護婦幼、關懷長青福利,以利鄉親安居樂業。 六、全力促進地方產業轉型及升級,及農民提升農業智能、推廣休閒農業,以利地方農工業均衡發展。 		
線 西 郷)	5		王國忠	51年6月6日	男	臺中市	民主進步黨	國立沙鹿高工畢業	伸港鄉18任大同國小家長會長、伸 港鄉大同村18屆村長、伸港國際同 濟會18屆會長民進黨伸港連絡處主 任、現任彰化縣議員	忠心為鄉親 努力繼續拚 . 督促縣長落實參選政見。 . 充實教育設備,縮短城鄉差距。 . 爭取人民福祉,及時反映人民心聲。 . 健全婦幼安全制度,強化急難救助機制。 . 督促和美轉運站建設時程,爭取多目標使用。 . 督促和美運動館早日完工,爭取鄰近鄉鎮使用優惠。 . 督促和美運動館早日完工,爭取鄰近鄉鎮使用優惠。 . 督促完善警政治安監視系統,保障社區鄰里治安與安全。 . 督促提升警政消防人員及裝備預算,打擊犯罪,強化防災。 . 監督政府落實路平、清淤、燈明、環境要美化等基層建設。 . 預算嚴格把關,嚴守財政紀律,監督執行力,逐年降低負債。 . 加速行政效率,簡化申請流程,一站式服務,縣民服務專線。 . 督促補足教師人力,廣設公幼公托,爭取雙語中小學,校校有保全。 . 打造友善環境,催生共融式公園,爭取親子館、寵物公園、演藝中心。 . 推動一村里一據點,廣設老人健身房、長青大學,擴大敬老卡使用範圍。		
	6		周 君 綾	70年4月28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民主進步黨	彰師大碩士(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)、建國科大、員林農工、和美國中、和美國小	 ・和美鎮代表會19~21屆鎮代 ・民進黨彰化縣議會18屆黨團辦公室主任 ・立委黃秀芳、陳秀寶、陳素月、議員尤瑞春聯合服務處執行長 ・環境生態保護協會理事長 ・彰濱公益服務協進會前理事長 ・道東文教協會理事 青芳國際同濟會員 ・和美高中校友會永久會員 	·堅持居住正義,爭取社會住宅及青年住宅興建。 ·後疫情時代,協助在地青年輔導創業並提高青年創業基金額度。 和美 ·針對在地需求,開辦職業技能訓練,降低失業率,提高工作待遇。 ·運用公有土地,增加和美停車空間,改善市容,讓全民便利使用。 ·運用閒置空間,增加運動休閒場域。 ·推廣道東朱子文化祭,再現道東書院古蹟風華,提升古建築活化利用。 線西 ·爭取線西濱海生態公園設立,增加在地特色旅遊據點。 ·爭取台61線快速道路休息站設立,便利往來遊客,並活絡地方產業。 伸港 ·致力推動海濱觀光活動,爭取彰濱隔離水道導入常態性水上活動。 ·加強環境教育與保育,深化推廣伸港溼地生態旅遊。		

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

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選舉第三、九選舉區選舉公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见法弟四十七條規定,將恢選人所填報之政兒及個人資料刊堂如下,恢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恢選人所填列資料刊堂,如有不負,田恢選人自行員												
選舉區別	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		
第三選舉區(和美鎭	7		施嘉華	74年9月4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和美國小・崇先中學・正 徳高中・虎尾科技大學・ 大葉大學電機博士	前議員·國民黨20、21黨代表·彰 化縣黨部副主委暨線西黨部主委· 彰化青工總會長·彰化後憲顧問團 長·海上救難協會顧問·和美分局 警友顧問·線西慈音榮譽會長·線 西後憲顧問·線西義警顧問·救國 團線西會長·伸港民防顧問團長· 伸港義警顧問·全興同濟會長·中 華青年新創產業顧問·仁愛基金會 董事·天妙寶宮大總理。	 一、延續上屆政見持續推動各項建設及爭取各項福利。 二、爭取共融式遊戲場,打造全齡式遊憩公園。 三、持續推動青年創業環境,結合文創、青創基地媒合創業資源平台。 四、結合和美、線西、伸港各觀光景點,打造一日旅遊圈。 五、正視老人獨居問題,持續推動設立老人日照共餐據點。 六、改善和線伸交通網,爭取嘉卿路與西濱台61線貫通,便捷地方生活圈。 七、爭取增設新住民事務服務單一窗口,提供就業輔導機制及教育、語言、社會福利政策等各項服務。 		
· 伸港鄉、線西鄉)	8		林小琪	60年7月17日	女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蓮縣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	宗親會理事、彰化縣和美青溪婦女	監督縣政、爭取建設 傾聽民意、反映民意 保障婦幼權益、關心新住民 關懷弱勢族群、照顧老人福利 爭取完善國中、小學校教室軟硬體設備		
第九選舉區(1		陳 榮 妹	52年2月10日	女	臺灣省臺東縣	中國國民黨	高中	彰化縣第16、17、18、19屆縣議員 彰化縣原住民人文關懷發展協會創 會長。國民黨彰化原住民工作會長 國民黨彰化縣黨部委員。彰化縣婦 女會常務理事。	▗▎ ▗▗ ▗		
平地原住民)	2		張 新 男	50年3月15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無	陸軍兵工學校第十六期畢 業。	一彰化縣議會第一、二屆平地原住 民縣議員二彰化縣政府就業歧視評 議委員會評議委員三彰化縣政府公 益彩券管理委員會委員四台灣省中 區原住民棒壘球委員會彰化縣執行 委員四彰化縣體育會原住民運動委 員會主任委員五彰化縣原住民文化 權益協進會第八、九屆理事長六新 翔環保事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。	一、督促政府推動彰化縣原住民文化、教育、社福及就業等自治條例之制定,保障族人權益。 二、督請政府增編原住民建購、修繕、租屋等補助經費,協助原住民企業產業發展提升競爭力。 三、督促政府貫徹「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」、建構原住民就業資訊網絡,創造族人就業機會。 四、協助彰化縣原住民社團運作,推動傳統文化研習、體育休閒及關懷弱勢服務工作。 五、爭取設置彰化縣原住民文化健康站、增設原住民關懷站、提供法律諮詢平台。		
_ \	ー、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											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 區内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鎭、市)長、鄕(鎭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 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原住民選出縣議員、鄕(鎭、市)民代表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

限。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
- (三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内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内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

-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
- 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
- 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4.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5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 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
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號		炎	相		片	茶					幼	
圈選欄	號	次	欄	相	¥	剩	領	選	~	存	24	擊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十二)選舉票顏色:

- 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内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鄉(鎭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5.鄉(鎭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6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十三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十四) 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 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 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慎重圈選